

雙掛號

新竹市稅務局使用牌照稅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新市稅法字第○○○○○○○○○○號

申請人：○○○

地址：新竹市○街○號

申請人因 111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管理代號：0440120R○○○○○○），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維持原核定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111 年使用牌照稅為新臺幣(以下同) ○元，未於原開徵期間繳納，經本局補發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限為 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送達，申請人仍未於改訂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本局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嗣經○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舉發該車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違章事證明確，本局遂於 112 年 3 月 9 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期間未徵起應納稅額○元處 0.3 倍罰鍰計○元，申請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

已在執行處辦完分期付款，並於 112 年 3 月繳納完畢，請准予撤銷罰鍰。

二、復查結果：

(一) 相關法令：

1.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2.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
3.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令：
【一、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一) 罰鍰=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 X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倍數。(二) 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數-違章行為日翌日起算當年度尚未經過期間按日計算之應納稅額-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達 0.9 倍罰鍰之應納稅額。二、前點所定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以該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經查獲於各該年期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為限。……】
4. 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令規

定：【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次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準此，行政執行機關如已依上開規定徵得稽徵機關同意准許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款，系爭稅款之繳納期間應按各該分期繳納之期間認定，於各該繳納期間屆滿前，尚難認為各該稅款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滯納期滿」之情形，從而於各該繳納期間內使用交通工具，應無該條項處罰規定之適用。】

- (二)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之罰鍰。】查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3311 立方公分，111 年使用牌照稅為○元，申請人未於原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繳納使用牌照稅，本局遂於 111 年 6 月補寄繳款書，郵寄至申請人住所（地址：本市○街○號）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送達在案，惟申請人仍未在改訂限繳期間（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5 日）繳納該稅款，滯納期滿後即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在

○市○路使用公共道路而為○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查獲舉發（舉發單號：0A111○○○○○），違章事證明確，本局遂於 112 年 3 月 9 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期間未徵起應納稅額○元處 0.3 倍罰鍰計○元，於法尚無不合。

(三) 次按前揭財政部 94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180 號令，係指納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機關依法准許分期繳納後，於各該分期繳納期間屆滿前使用交通工具，始無使用牌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規定之適用。本案申請人雖主張已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111 年使用牌照稅，應予免罰云云，惟查申請人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核准分期繳納，系爭車輛 111 年 10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時，申請人尚未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自無前揭財政部號令免罰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裁處罰鍰，爰申請人主張核不足採。

三、綜上查核，申請人未繳納系爭車輛 111 年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期間未徵起應納稅額○元處 0.3 倍罰鍰計○元，揆諸前揭規定，洵無違誤，復查應予維持原核定。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本案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理由書正、副本經由本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向新竹市政府提出訴願，訴願書須載明事項如後：

-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 4 訴願請求事項。
-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9 年、月、日。



提起訴願表單查詢